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勝獅(上海)(作為租戶)與控股股東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船務(中國)(作為業主)簽訂續訂租賃合同，以續訂該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控股股東，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太平船務(中國)為太平船務的聯繫人。

續訂租賃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不適用之盈利比率)多於 0.1%，但其全部皆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等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續訂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布，內容為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勝獅(上海)(作為租戶)與控股股東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船務(中國)(作為業主)就租賃舊物業而訂立現有租賃合同，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租賃合同的租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勝獅(上海)已就續訂現有租賃合同一事與太平船務(中國)簽訂續訂租賃合同，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有關續訂租賃合同的詳情載列如下：

續訂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業主： 太平船務(中國)

租戶： 勝獅(上海)

物業：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公平路 18 號 5 棟太平航運大廈 6 樓，郵編 200082

面積： 總樓面面積約為 1,301.43 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勝獅(上海)需於續訂租賃合同屆滿日期前三個月以書面要求向太平船務(中國)提出續租(如有)

租金： 每月為人民幣 257,303.56 元(相等於約 39,403.30 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項)(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兩個年度之租金將按市場水平調整，惟每年各增幅不多於 10%)

管理費：每月為人民幣 42,947.19 元(相等於約 6,576.91 美元)直接向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繳付，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按金： 人民幣 386,145.13 元(相等於約 59,134.02 美元)(相當於續訂租賃合同一個月的租金及三個月的管理費；雙方同意將現有租賃合同已支付的按金轉為續訂租賃合同之按金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087,643 元、人民幣 3,396,407 元及人民幣 3,736,048 元(相等於約 472,840 美元, 520,124 美元及 572,136 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勝獅(上海)根據續訂租賃合同需繳付的租金總額釐定(假設租金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兩個年度每年各增幅 10%)。

訂立續訂租賃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 勝獅(上海)一直向太平船務(中國)租用舊物業作為其於上海的辦公室地點。鑒於現有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以及為了節省開支, 本公司認為只向太平船務(中國)租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地點而訂立續訂租賃合同乃屬商業上必須及有利之做法。繼續租用物業將可以為勝獅(上海)節省不必要的搬遷及行政費用, 並避免影響業務運作。

續訂租賃合同應付之租金乃經勝獅(上海)與太平船務(中國)按公平原則磋商, 經參考(i)現有租賃合同下就勝獅(上海)租用舊物業所付之租金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4,159,818 元、人民幣 2,941,927 元及人民幣 3,087,643 元(相等於約 637,032 美元, 450,525 美元及 472,840 美元)); (ii)在同一大廈與物業類似的樓層、面積及景觀之現行市場租金; 以及(iii)獨立物業估值師就市場上在樓齡、面積、用途及特點均類似之可資比較物業的租賃交易及放盤租金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基於上述原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續訂租賃合同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且續訂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續訂租賃合同。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均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已自願放棄對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太平船務(中國)為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勝獅(上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控股股東，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太平船務(中國)為太平船務的聯繫人。

續訂租賃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不適用之盈利比率) 多於 0.1%，但其全部皆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等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櫃、冷凍集裝箱、53 英尺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碼頭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太平船務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船公司，經營集裝箱班輪運輸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

勝獅(上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集裝箱製造技術及研發服務。

太平船務(中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船務代理。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的累計最高總值為人民幣 3,087,643 元、人民幣 3,396,407 元及人民幣 3,736,048 元(相等於約 472,840 美元, 520,124

美元及 572,136 美元)，即勝獅(上海)根據續訂租賃合同應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之租金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7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合同】	指	勝獅(上海)與太平船務(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公平路 18 號 5 棟太平航運大廈 5 樓及 6 樓，郵編 200082 之房地而訂立為期三年之租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公平路 18 號 5 棟太平航運大廈 5 樓及 6 樓，郵編 200082 之房地，總樓面面積約為 2,161.43 平方米，由太平船務(中國)持有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控股股東
【太平船務(中國)】	指	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太平船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公平路18號5棟太平航運大廈6樓，郵編200082之房地，總樓面面積約為1,301.43平方米，由太平船務(中國)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勝獅(上海)】	指	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續訂租賃合同】	指	太平船務(中國)與勝獅(上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的租賃合同
【該等交易】	指	續訂租賃合同項下擬定之所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換美元均以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53 之匯率計算。該等折算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